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科函〔2020〕28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202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的函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立项工作，现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征集明年重大攻关项目选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课题。

二、选题要求

（一）基础研究选题应紧紧围绕事关全省社会科学发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影响、对传承中华文化和弘扬河北人文精神有重大作用等问题开展研究工作。

（二）应用对策研究选题要着眼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针对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

的重大问题，尤其是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战略问题开展全面深入、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侧重党和政府部门急需解决的决策与咨询问题。

（三）我厅重大攻关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项目曾经立项的选题不再重复申报。

（四）所有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五）鼓励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管理部门等广泛开展合作研究，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研究选题，尤其是与京津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选题。

三、选题产生与报送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重大攻关项目选题的征集工作，严格按照选题要求，结合本校和校际联合的研究优势，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反复凝练，使选题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

（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选题进行认真评审和遴选，形成课题指南，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

（三）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每校原则上限报 5 个选题，河北经贸大学原则上限报 4 个选题，其他高校每校原则上限报 2 个选题。每个选题要附国内外研究现状、主攻方向和需要重点解决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等 500 字左右的简要说明。

（四）各高校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选题和说明发送至邮箱：kjc821@163.com，并将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

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处，地址：中山西路 449 号，邮编：050051。

联系人：张建荣，电话：0311-6600515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